

2007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〈1997 年九廣鐵路(限制區)(第 2 號)公告〉  
(修訂)公告》

(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 B)  
第 7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兩鐵合併條例》(2007 年第 11 號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1997 年九廣鐵路(限制區)(第 2 號)公告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 I)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1A. 本公告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 
暫時中止實施

(1) 本公告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(本條除外)。

(2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3 條就任何憑藉本條而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具有的效力，與假使該條文已被廢除該條例第 23 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。”。

本公告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第 77 條訂立。

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；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——

獲授權簽署人

九廣鐵路公司

James BLAKE

行政總裁

獲授權簽署人

九廣鐵路公司

D A FLEMING

公司秘書

見證人

梁康妙

見證人

勞柳桂

## 註 釋

本公告旨在修訂《1997 年九廣鐵路 (限制區) (第 2 號) 公告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 I)，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，暫時中止實施《1997 年九廣鐵路 (限制區) (第 2 號) 公告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 I) (為施行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除外) (“該項暫時中止實施”)。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，將會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(第 556 章，附屬法例 B) 刊登與《1997 年九廣鐵路 (限制區) (第 2 號) 公告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 I) 相若的公告。

2. 本公告第 2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作出規定，並規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3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而適用。